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瀚	86,462,748	22.39
2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640	3.94
3	陆龙英	12,500,356	3.24
4	赵磊	9,400,344	2.43
5	吴海华	6,516,000	1.69
6	杨明煊	4,852,801	1.2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9,388	1.09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9,581	0.94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3,072,031	0.80
1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坤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0,8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蒋瀚	86,462,748	22.42
2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640	3.94
3	陆龙英	12,500,356	3.24
4	赵磊	9,400,344	2.44
5	吴海华	6,516,000	1.69
6	杨明煊	4,852,801	1.2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9,388	1.09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9,581	0.94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种	3,072,031	0.80
10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坤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0,800	0.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1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司股票账户(qip@cnt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亚军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晋普通合伙人深圳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菲菱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菲菱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成立后，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网交换芯片相关产品。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34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深圳市菲菱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如下：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深圳市菲菱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如下：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38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深圳毅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非独资”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网交换芯片相关产品。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款项由基金管理人毅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菲菱科思私募基金管理人毅和投资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该基金已募集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4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7,007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6日、6月4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6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7,007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6日、6月4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6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截止2024年09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14,90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9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737,680,829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37,680,829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37,680,829.13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凭证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清偿责任将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纸质、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一路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日  
4.联系人：罗雪梅  
5.联系电话：0838-230422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意事项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特别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未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息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偿债、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8,549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68,829,131股。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737,680	100.00	568,829,131	100.00
股份总数	573,737,680	100.00	568,829,131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首次回购日前20个交易日回购均价的150%；  
2.不得在回购股份方案所开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七、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售、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5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7,007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6日、6月4日、6月6日、6月20日、7月2日、7月26日、8月2日、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发布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故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将回购价格上限由7.4元/股调整为9.57元/股。

截止2024年09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14,90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9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737,680,829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737,680,829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37,680,829.13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凭证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清偿责任将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纸质、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一路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日  
4.联系人：罗雪梅  
5.联系电话：0838-230422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意事项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特别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未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息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偿债、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8,549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68,829,131股。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737,680	100.00	568,829,131	100.00
股份总数	573,737,680	100.00	568,829,131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首次回购日前20个交易日回购均价的150%；  
2.不得在回购股份方案所开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七、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前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售、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6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鉴于公司已披露回购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7,007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并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568,829,131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人民币568,829,131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8,829,131.13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凭证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清偿责任将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纸质、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一路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日  
4.联系人：罗雪梅  
5.联系电话：0838-2304225 传真：0838-2304228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意事项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受托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特别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未来函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上述信息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新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成都银行新津支行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提供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个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28,936.5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额为22,0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王虎明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镁锰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其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成都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22.10	57,839.14
利润总额	-4,590.82	703.12
净利润	-4,523.71	579.29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64.00	104,953.35
负债总额	72,971.67	77,947.61
净资产	26,582.34	31,106.94
资产负债率	73.30%	70.33%

4. 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理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债务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及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额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7,456.43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9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增设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选择自主选择D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为“0.2221%”，基金认购费为“华宝智投服务D”。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交易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